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州铭铠锋金属有限公司新建五金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铭铠锋金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6月25日

苏州铭铠锋金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12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铭铠锋金属有限公司新建五金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铭铠锋金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钱卫东	联系人	钱卫东		
通讯地址	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南郊银川路 91 号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编	215400
建设地点	太仓市城厢镇银川路 91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备案证号	太行审投备[2020]126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045	绿化面积 (平方米)	依托周边绿化		
总投资 (万元)	200	环保投资 (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5%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8 月		
原辅材料 (包括名称、用量) 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 详见第 2 页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452	燃油 (吨/年)	—		
电 (万度/年)	10	天然气 (标 m ³ /年)	—		
燃煤 (吨/年)	—	其它	—		
废水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 建设项目员工生活污水 36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接管进入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尾水排入新浏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

表 1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数量	最大储存量
1	铁材	/	60 吨/年	5 吨
2	砂带	/	5000 条/年	500 条
3	润滑油	/	1 吨/年	0.2 吨

表 2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润滑油	/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相对密度(水=1)：<1；分子量：230-500；闪点(℃)：76；引燃温度(℃)：248。遇明火、高热可燃。	遇明火 高热可燃	无毒

2、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

表 3 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CNC 车床	CK6150	4 台
2	CNC 加工中心	CTSK-6060	4 台
3	湿式除尘去毛刺机	JC-WZ	15 台
4	冲床	JB23-40T	5 台
5	自动吊链机	CBM8	1 台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苏州铭铠锋金属有限公司拟租赁太仓市鼎祥五金制品厂（城厢镇南郊银川路 91 号）闲置厂房生产五金制品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企业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取得了太仓市行政审批局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0]126 号，详见附件三）

建设项目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1045m²，总投资 200 万元，投产后可年产五金制品 1000 万只的生产规模，预计 2020 年 8 月投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第 44 号令）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 年 4 月 28 日生态环境部令 1 号）的有关规定，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必须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名录》确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因此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到委托后，在现场勘查及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评报告，为项目的审批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产业政策

本项目主要为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属允许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属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3、选址用地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银川路 91 号，属于太仓市科技产业园。根据太仓市规划，太仓市科技产业园规划范围为：东至 204 国道及吴塘河、南至太蓬公路及杨泾河、西至昆山市界、北至新浏河。太仓市科技产业园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取得了《关于对太仓市科技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太环审[2018]1 号）。产业定位为：以轻工、机械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重大装备、节能环

保、服务外包为主导的现代化产业园，不得引进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电镀和化工、印染等重污染行业或工艺以及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符合工业区的产业定位。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能源，符合太仓市的环保规划。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太仓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和环保规划。

4、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中第四章水污染防治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5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建设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排放的污水仅为生活污水，无含氮、磷工业废水排放，因此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04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5、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要求，项目地附近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如表4所示。

表4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保护区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区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距离（米）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区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浏河及其两岸各100米范围。	4.31	/	4.31	450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银川路91号，距‘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约为450m，不在上述生态保护区管控区范围内，满足《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项目与最近生态红线保护区相对位置见附图二。

6、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5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为太仓市城厢镇银川路91号，距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二级管控区内，本项目距新浏河约450m，位于二级管控区外。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分别为14.8、41.8、63.4、37.5微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区NO2、PM2.5、O3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措施等，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地表水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声环境质量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城厢镇银川路91号，符合城厢镇规划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7、工程内容及产品方案

(1)工程内容

建设项目租赁厂房组织生产，工程内容主要是设备进厂和生产线安装调试。

(2)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6。

表6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产品规格	运行时间
五金制品生产线	五金制品	1000万只/年	15*3cm 0.05kg	2400小时/年

8、公用工程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一览表，见表7。

表7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仓库	200m ²	用于原辅料和成品的存放
	运输	—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生活给水	450t/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生产给水	2t/a	
	生活排水	360t/a	接管至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绿化	—	依托租赁方

	供电	10 万度/年	来自当地电网，可满足生产要求
废气	水喷淋装置	去毛刺工序产生的粉尘由设备自带的水喷淋装置直接处理，废气处理效率98%，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	1 座	依托租赁方，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雨水排口	雨水排口 1 个	依托租赁方，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安全暂存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量≥25dB(A)	厂房隔声

(1) 给水

生产给水：建设项目湿式除尘去毛刺机自带水循环系统，水量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补水量约为2t/a。

生活给水：建设项目不设食堂和浴室，生活用水按50L/人·d计算，则30名职工生活用水量为450t/a。水源为自来水管网。

(2) 排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80%估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36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新浏河。

(3) 供电

建设项目年用电量为10万度，来自市政电网。

(4) 储运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运输采用汽车运输，在厂房内设置仓库暂存。

(5) 绿化

建设项目不新增绿地，绿化依托周边现有绿化。

9、员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苏州铭铠锋金属有限公司职工定员30人，年工作300天，工作制度为白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偶尔加班，年工作日为2400h。

10、项目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三。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房现仅对厂房进行租赁，不进行生产，无生产内容。故无原有污染情况存在。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地貌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各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 3.5-5.8 米（基准：吴淞零点），西部 2.4-3.8 米。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1）第一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 0.6 米-1.8 米左右；

（2）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 米厚；

（3）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 0.5 米—1.9 米，地耐力为 100-2700kPa；

（4）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 米-0.8 米，地耐力为 80-100kpa；

（5）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2700-140kPa。

2、水文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 9 月最高、8 月次之、7 月居第 3 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太仓市区域内河流密布，塘浦纵横交错，是太湖与长江的联系纽带，境内有大小河流 4000 余条，河道总长达 4 万余 km。主要通江河流有浏河、七浦塘、杨林塘、浪港、鹿鸣泾、钱泾、新泾、汤泽（东西向），主要调蓄河道有吴塘、盐铁塘、半泾、十八港、江申泾、石头塘、斜塘、向阳河、随塘河（西北向）。

建设项目周围主要河流为新浏河。

新浏河位于太仓城区西侧，北接浏河，南接苏浏线，等外级航道，上游七浦塘，下游葛隆，全长 26.2 公里。

3、气象特征

建设项目地处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水充沛，海洋性气候明显，常年主导风向为东风。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8。

表 8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3.3℃
		极端最高温度	37.9℃
		极端最低温度	-11.5℃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3.7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kPa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6%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85%
		最低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5	降雨量	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日最大降水量	229.6mm (1960.8.4)
		月最大降水量	429.5mm (1980.8)
6	积雪、冻土深度	最大积雪深度	130mm
		冻土深度	200mm
7	风向和频率	年主导风向和频率	E 13.26%
		春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SE 17.9%
		夏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E 27.0%
		秋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E 18.26%
		冬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NW 13.9%

4、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

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沿江沼泽、坑塘及洲滩尾部等为水生动物产卵、觅食的场所。

长江渔业水产资源丰富，有淡水种、半咸水种、近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类型，鱼类以鲤科为主，还有鲂鱼、刀鱼、河鱊、中华鲟等珍贵鱼类。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太仓位于江苏省东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北纬 31° 20′ ~31° 45′ 、东经 120° 58′ ~121° 20′ 。东濒长江，与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 822.9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285.9 平方公里，陆地面积 537 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 8.23 万公顷，耕地面积 3.43 万公顷。太仓市辖太仓港经济开发区、7 个镇、人口约 46.38 万人。

改革开放以来，太仓保持持续增长的经济增长势头，在全国率先进入小康市，经济实力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百强县(市)前列，2016 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155.13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7.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6.76 亿元，下降 5.5%；第二产业增加值 583.87 亿元，增长 6.0%；第三产业增加值 534.50 亿元，增长 9.7%。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62523 元，增长 7.0%。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3.2%，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0.5%，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46.3%，2016 年，太仓市共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27.7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5%；其中税收收入 110.52 亿元，增长 13.0%；税收占比为 86.5%。全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15.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6.1%。

全市拥有小学 38 所（其中民办小学 8 所），普通初中 15 所，普通高中 4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中等专业学校 1 所，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1 所，社区教育中心 8 个，老年大学 1 所。全市在校学生 8.97 万人，其中公办学校 7.92 万人。全市学龄儿童入学率、初中毕业生升学率、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均为 100%。全市中小学拥有教职员工 5790 人，其中公办学校 5081 人。

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2.35%。全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73 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 35.2%。新增省级研发机构 17 家，省民营科技企业 166 家、高新技术产品 174 个。获评国家级众创空间 2 个。新增国家“千人计划”人才 3 人、省“双创”人才 10 人。落实“苏科贷”等资金 1.3 亿元。全年共申请专利 8226 件，其中发明专利 4792 件；共授权专利 3632 件，其中发明专利 1032 件。2016 年年末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40.35 件。

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247 所，其中三级综合性医院 1 所，中医医院 1 所，精神病防治院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25 所，乡镇卫生院 17 家，血站 1 所，妇幼保健机构 1 所，急救中心 1 所，疾控中心 1 所，诊所、医务室 70 所，卫生培训与健康促进中心 1 所，卫生监督所 1 所，医学会 1 所，计划生育指导站 1 个。年末

卫生机构拥有床位 3853 张，拥有卫生技术人员 4475 人。家庭医生累计签约 8.6 万户。荣获世界卫生组织健康城市最佳实践奖。

太仓市科技产业园基于太仓城市化与工业化需求，在原南郊工业园的基础上建设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产业园具有协调南郊新城、老城建设及昆山市发展关系，促进城区和产业区相辅相成发展的作用。

太仓市科技产业园位于太仓市中心城区的西南部，规划范围东至 204 国道及吴塘河、南至太蓬公路及杨泾河、西至昆山市界、北至新浏河，总面积约 8.22 平方公里。

从太仓市科技产业园的发展要求、长远建设目标来考虑，园区以循环经济和工业生态学理论为指导，以轻工、机械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等为主导产业，构建以工业共生和物质循环为特征的生态工业经济体系。

太仓市科技产业园作为接轨上海、衔接昆山的重要节点，是太仓构建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平台，充满活力、绿色、低碳的现代化产业园。产业定位为轻工、机械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重大装备、节能环保等产业。

太仓市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

①给水工程规划

太仓市科技产业园的生产、生活用水引自南郊新城给水加压站泵房。规划沿横二路敷设一条管径为 DN600 给水管，从纬一路引水至本区域。给水引至本区域后，沿主要道路横二路、纵二路、横五路分别敷设管径为 DN300-600、DN500-600、DN200-500 给水干管，同时在其他道路上敷设有 DN150-DN300 的给水支管，使整个给水系统呈网状布置。目前供水能力为 10 万吨/天，可以满足园区的用水需要。

②排水工程规划

太仓市科技产业园规划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区域雨水就近排入新浏河、吴塘河及其支流；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由排水管网收集后，接管排入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南郊污水处理厂始建于 2006 年，厂址位于太仓市科教新城东北侧，负责收集处置南郊新城和太仓市科技产业园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污水。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新浏河。

③环境卫生规划

各区内均设置垃圾中转站，垃圾中转站采用中型封闭式集装箱中转站，由小型机动车直接从垃圾收集箱及垃圾收集房运至中转站，由中转站转运至垃圾处理场处

理。垃圾中转站设置以街道为单位，通常按人口 2.0-2.5 万人设置一座。垃圾收集与转运由园区管委会统一负责管理，有毒有害固体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集中处置。

建设项目周围 1000 米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建设项目周边 300 米范围内环境概况见附图 4。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 空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公开发布的《2018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及结论。根据该公报内容如下：

2018 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优良天数为 280 天，优良率为 76.7%。较 2017 年上升 2.7%个百分点；AQI 值为 56，PM_{2.5} 年均浓度 38ug/m³、较 2017 年下降 2.6%，PM_{2.5} 和 O₃ 是影响太仓市空气质量的主要因素。

由上述公报内容可知，太仓市 2018 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中，PM_{2.5} 年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9

表9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ug/m ³)	现状浓度 (ug/m 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14.8	26.7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41.8	140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63.4	90.6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37.5	111.4	不达标
CO	日平均值	4000	200-1900	5-4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	160	0-288	0-180	不达标

根据表 9，太仓市 2018 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中，SO₂ 年均值、PM₁₀、CO 日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 年均值、NO₂ 年均值及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地太仓市属于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16]210 号）、《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和《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苏州市以 2020 年为规划年，以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的比例为大于 73.9%约束性指标，PM_{2.5} 年均浓度总体下降比例≥20%约束性指标，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下达任务约束性指标等，通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排污许可证制度、促进节能减排低碳、推进污染减排精细化管理、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强工业废气污染协同治理、深化交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油烟污染防治、推

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苏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2) 水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纳污河为新浏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新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2018年太仓市环境质量年报》浏河各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浏河水质监测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10 浏河断面水质主要项目指标值（单位：mg/L）

断面	项目	COD	氨氮	总磷	SS	pH
新浏河水断面	检测值	1.3	0.60	0.13	53	7.61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标准值		10	1.5	0.3	60	6-9

(3) 声环境质量

本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数据为2020年6月25日昼间、夜间通过监测仪器获得，监测结果如下：

表 11 厂界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监测点号	环境功能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2020年6月25日	东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3类标准	63.4 dB(A)	51.6dB(A)	达标
	南厂界		62.5 dB(A)	50.8dB(A)	达标
	西厂界		63.6 dB(A)	51.9dB(A)	达标
	北厂界		63.7 dB(A)	51.8dB(A)	达标

(4) 周边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良好，无明显环境问题。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12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项目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新浏河	北	450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吴塘	南	5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声环境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浏河（太仓市） 清水通道维护区	北	450	4.31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1、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大气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单位：μg/N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指标</th> <th colspan="4">环境质量标准</th> </tr> <tr> <th>取值时间</th> <th>浓度限值</th> <th>单位</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SO₂</td> <td>年平均</td> <td>60</td> <td>μg/m³</td> <td rowspan="1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150</td> <td>μg/m³</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500</td> <td>μg/m³</td> </tr> <tr> <td rowspan="3">NO₂</td> <td>年平均</td> <td>40</td> <td>μg/m³</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80</td> <td>μg/m³</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200</td> <td>μg/m³</td> </tr> <tr> <td rowspan="2">PM₁₀</td> <td>年平均</td> <td>70</td> <td>μg/m³</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150</td> <td>μg/m³</td> </tr> <tr> <td rowspan="2">PM_{2.5}</td> <td>年平均</td> <td>35</td> <td>μg/m³</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75</td> <td>μg/m³</td> </tr> <tr> <td rowspan="2">CO</td> <td>24 小时平均</td> <td>4</td> <td>mg/m³</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10</td> <td>mg/m³</td> </tr> <tr> <td rowspan="2">O₃</td> <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 <td>160</td> <td>μg/m³</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200</td> <td>μg/m³</td> </tr> </tbody> </table>									指标	环境质量标准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指标	环境质量标准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p>2、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新浏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除 pH）</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水体</th> <th>类别</th> <th>pH</th> <th>悬浮物</th> <th>COD</th> <th>高锰酸盐指数</th> <th>总磷</th> <th>石油类</th> <th>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浏河</td> <td>IV</td> <td>6~9</td> <td>≤60</td> <td>≤30</td> <td>≤10</td> <td>≤0.3</td> <td>≤0.5</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水体	类别	pH	悬浮物	COD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石油类	氨氮	新浏河	IV	6~9	≤60	≤30	≤10	≤0.3	≤0.5	≤1.5																																									
水体	类别	pH	悬浮物	COD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石油类	氨氮																																																											
新浏河	IV	6~9	≤60	≤30	≤10	≤0.3	≤0.5	≤1.5																																																											
<p>3、建设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见表 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1、废气排放标准

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3标准,具体见表16.

表 16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2、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南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见表17.

表 17 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南郊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新浏河,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其中DB32/1072-2018未做规定的SS等则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类标准,见表18

表 18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32/1072-2018)
2	氨氮	4(6)*	
4	总磷	0.5	
5	总氮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A标准
6	pH	6-9	
7	SS	10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4.2.2条款之要求“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的污水处理厂,执行表2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新建企业从2018年6月1日开始执行,现有企业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南郊污水处理厂为现有企业,因此,2021年1月1日前,氨氮污染物排放浓度仍参照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2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见表 19。

表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 “十三五”将工业烟粉尘、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根据苏环办[2011]7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 COD、NH₃-N、SO₂、NO_x应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执行。

(2) 本项目总量控制目标:

表 2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6	0.0588	0.0012
	废水	污水量	360	0	360
COD		0.144	0.0216	0.1224	
SS		0.072	0.0216	0.0504	
NH ₃ -N		0.009	0.00027	0.00873	
TP		0.00144	0	0.00144	
TN		0.0252	0.0036	0.0216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9	9	0
		金属边角料	5	5	0
		金属废渣	0.2	0.2	0
		废砂带	0.05	0.05	0
		含油抹布	0.001	0.001	0

(3)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接管至南郊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废水排放总量在南郊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 100%, 不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五金制品 1000 万只的生产规模。

1、五金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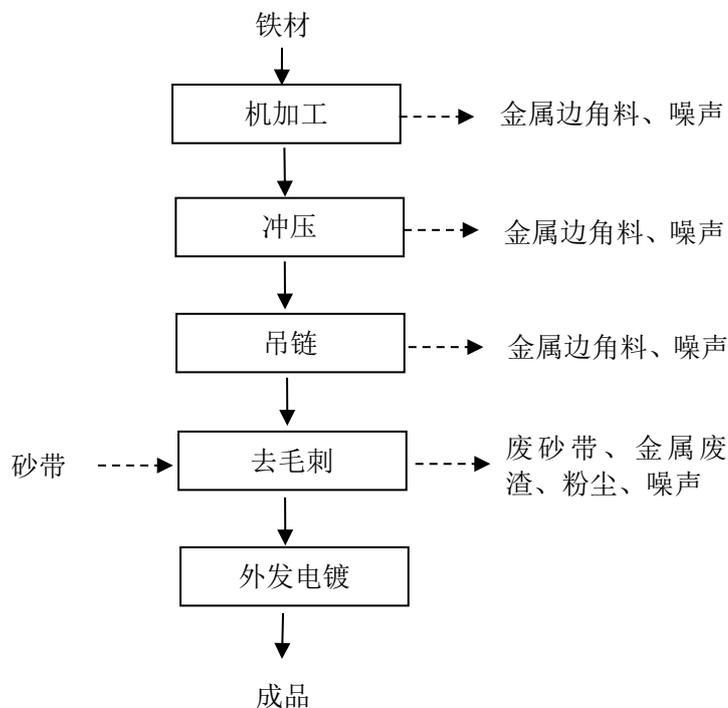


图 1 五金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1) 机加工：将外购的铁材通过 CNC 车床、CNC 加工中心等设备进行车削加工，对部件进行初步加工。本工序产生废切削液、金属边角料和设备运行噪声。

(2) 冲压：将机加工后的铁材通过冲床对其进行冲压成形。本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及设备运行噪声。

(3) 吊链：将冲压成型后的铁材通过自动吊链机进行机制加工成吊链。本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及设备运行噪声。

(4) 去毛刺：将吊链成型的工件通过湿式除尘去毛刺机对其进行去毛刺处理，使工件表面粗糙度降低，从而获得光亮、平整表面的工件。湿式除尘去毛刺机设备自带水喷淋除尘设施并设有吸风口，粉尘产生后，通过吸风口气流将粉尘引至设备内水喷淋产生的水幕中，利用水幕喷淋将粉尘进行沉降，设备后方自带循环沉淀水池，沉淀池上层清液通过水泵回用于喷淋，水量于设备内循环使用，定期捞渣，不外排。本工序会产生废砂带、金属废渣、粉尘及设备运行噪声。

(5)外发电镀：将去毛刺过后的半成品外发表面电镀处理，处理后即为成品。本工序无污染产生。

项目项目润滑油用于机器润滑、保养，机器使用中会有损耗，定期补充，不更换，不外排。润滑油添加在机器内部密闭空间内，故在整个生产过程中润滑油不产生废气污染物。建设项目对机加工区域车间地面、机械设备等不进行冲洗，采用抹布清洁机械设备和车间地面，产生一定量的废抹布，废抹布属危险固废，混入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去毛刺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去毛刺工序会产生粉尘，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源估算及污染治理》（湖北大学学报第 32 卷第三期）可知，机加工过程中的颗粒物产生量为原材料使用量的 0.1%，据企业提供资料，原材料使用量为 60t/a，则本项目生产加工过程的粉尘量为 0.06t/a。

由于项目去毛刺工序所用设备自带水喷淋装置，产生的粉尘由水喷淋装置直接处理，再通过设备内部水循环系统沉淀处理。粉尘的处理效率按 98%计算，故去毛刺工序中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0012t/a，产生时间以 2400h/a 计，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6	0.0012	1045	12

2、废水

建设项目自来水用量为 452t/a，其中生活用水 450t/a，设备用水 2t/a，水源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1) 设备用水

建设项目湿式除尘去毛刺机设备自带喷淋除尘系统，且机器内部自带水循环系统，水量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补水量约为 2t/a。

(2) 职工生活用水

建设项目共有职工 30 人，由于建设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用水标准参考《建

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计算,平均每人每天用水 50L,年工作天数 300 天,因此建设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450t/a,产污系数按照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t/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 40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总氮 70mg/L 和总磷 4mg/L。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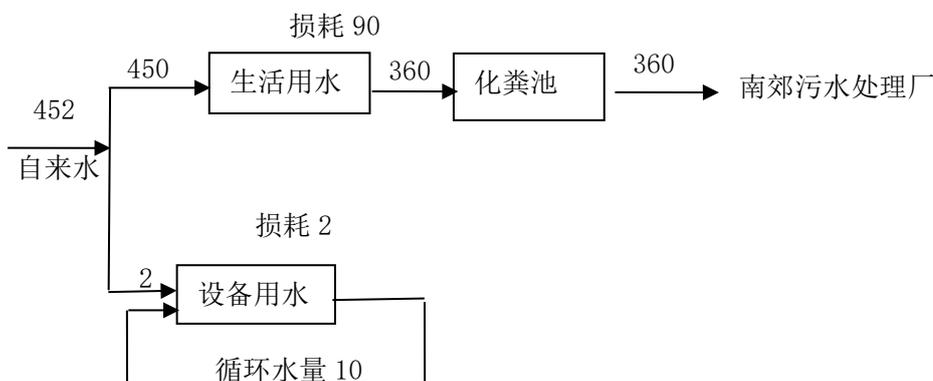


图 2 建设项目全厂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3、噪声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运行时声级值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产生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噪声 dB (A)	所在车间名称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治理措施
1	CNC 车床	4	80	生产车间	南, 10	减振底座、隔声
2	CNC 加工中心	4	80	生产车间	南, 10	减震底座、隔声
3	自动吊链机	1	80	生产车间	南, 20	减震底座、隔声
4	湿式除尘去毛刺机	15	75	生产车间	东, 15	减震底座、隔声
5	冲床	5	85	生产车间	西, 15	减震底座、隔声

4、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金属废渣、废砂带和含油抹布。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30 人,生活垃圾按 1kg/人·d 计,则产生量为 9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约为 5t/a,收集后外卖处置。

(3) 金属废渣

本项目去毛刺过程中设备水循环沉淀会产生金属废渣，定期捞渣，产生量约为0.2t/a，收集后外卖处置。

(4) 废砂带

本项目去毛刺过程中会产生废砂带，产生量约为0.05t/a，环卫清运处理。

(5) 含油抹布

本项目在生产和维护过程中擦拭机器会产生含油抹布，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为0.001t/a，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豁免，环卫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润滑油原料桶使用后产生原料桶均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因此原料桶不属于固体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23。

表 23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9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金属边角料	加工	固态	铁	5	√		
3	金属废渣	去毛刺	固态	铁	0.2	√		
4	废砂带	去毛刺	固态	砂带	0.05	√		
5	含油抹布	设备擦拭	固态	抹布	0.001	√		

由上表23可知，建设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24。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2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总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和类别代码》	/	99	/	9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加工	固态	铁		/	86	/	5	外卖处置
3	金属废渣	一般固废	去毛刺	固态	铁		/	86	/	0.2	外卖处置
4	废砂带	一般固废	去毛刺	固态	砂带		/	86	/	0.0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设备擦拭	固态	抹布		/	HW49	900-041-49	0.001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 位)
大气污 染物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0.06t/a	—, 0.0012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360t/a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7.5 400mg/L, 0.144t/a 200mg/L, 0.072t/a 25mg/L, 0.009t/a 4mg/L, 0.00144t/a 70mg/L, 0.0252t/a	7.5 340mg/L, 0.01224t/a 140mg/L, 0.0504t/a 24.25mg/L, 0.00873t/a 4mg/L, 0.00144t/a 60mg/L, 0.0216t/a
电离辐 射和电 磁辐射	—	—	—	—
固体 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9t/a	环卫清运
	去毛刺	废砂带	0.05t/a	
	设备擦拭	含油抹布	0.001t/a	
	去毛刺	金属废渣	0.2t/a	外卖处置
	加工	金属边角料	5t/a	
噪 声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 设计隔声达 10dB (A) 以上, 同时厂房隔声可达 15dB (A), 总体消声量为 25dB (A)。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租赁位于太仓市鼎祥五金制品厂（太仓市城厢镇银川路 91 号）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设备进厂和生产线的安装调试，施工期主要的环境影响包括：①设备、材料堆放、运输车辆进出产生的扬尘污染；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的垃圾；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因此，在施工期间应采取以下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减少施工场地垃圾的散落和堆积，防止扬尘的飘散，对已经形成的垃圾应及时加以清理。

2、只在昼间施工，以防噪声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

3、施工完成后，施工人员应及时撤离，并彻底清理施工场所。

在实施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去毛刺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

(一)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去毛刺工序会产生粉尘，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源估算及污染治理》（湖北大学学报第32卷第三期）可知，机加工过程中的颗粒物产生量为原材料使用量的0.1%，据企业提供资料，原材料使用量为60t/a，则本项目生产加工过程的粉尘量为0.06t/a。

由于项目去毛刺工序所用设备自带水喷淋装置，产生的粉尘由水喷淋装置直接处理，再通过设备内部水循环系统沉淀处理。粉尘的处理效率按98%计算，故去毛刺工序中粉尘的产生量约为0.0012t/a，产生时间以2400h/a计，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二) 预测模型

根据估算模式AERSCREEN计算，本项目的 P_{max} 小于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判定依据，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1) 估算模型参数表25

表25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100万
最高环境温度		45° C
最低环境温度		-20° 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2) 源强

表 26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1	生产车间	/	/	/	55	20	/	12	2400	正常排放	0.0005

(3)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AERSCREEN对污染物的最大地面占标率 P_i （第*i*个污染物）及第*i*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进行计算。其中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0i} —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表27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依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28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ug/m^3)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 P_{max} (%)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出现距离m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31386E+00	0.03	29.00

综上所述，经估算模式预测，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 P_{max} (%) <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经预测，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本项目只进行初步估算即可，不需要做进一步预测。

(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29。

表 29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它污染物 (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监测点位数 (4)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无			
	污染源年排放量	/			

注：“□”，填“”；“（）”为内容填写项

(三) 卫生防护距离确定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是去毛刺工段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

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012t/a；

根据大气导则 HJ2.2-2018 的要求，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计算参数和结果见表 30

表 30 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面源高度	面源宽度	面源长度	评价标准	计算结果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12	12m	20m	55m	0.9mg/m ³ (一次值)	无超标点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厂界边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本项目厂界边界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已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因此,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故考虑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按照“工程分析”核算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的有关规定,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各参数取值见表 31

表 31 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1050			L>105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 *为本项目计算取值。

(1) 计算源强

无组织排放废气其排放源强等参数见表 32

表 32 无组织排放源强和面积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源强 Q _c (kg/h)	R (m)	小时值评价浓度限值 (mg/Nm ³)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05	24	0.9

(2) 卫生防护距离

经计算,各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34

表 34 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生产车间
污染物名称	颗粒物
卫生防护距离 L(m)	0.014

确定卫生防护距离 L(m)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规则，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按照上述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根据卫生防护距离估算结果，本项目应以本厂界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此范围内以后也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在此条件下，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 36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2.1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根据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具体如下：

表21 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3/d$ ；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共计36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接管南郊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同时排放水量为1.2t/d，对照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可知，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B，根据三级B评价范围要求，需分析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进行分析。

2.2 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 22。

表 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南郊污水处理厂	1#	化粪池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项目所依托南郊污水处理厂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23。

表 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1#	/	/	0.036	南郊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每月两次	南郊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5
									总磷	0.5
									总氮	15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见 24

表 2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25。

表 2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t/d)	全厂日排放量 (t/d)	新增年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1#	COD	340	0.000408	0.000408	0.1224	0.1224
2		SS	140	0.000168	0.000168	0.0504	0.0504
3		氨氮	24.25	0.000029	0.000029	0.00872	0.00872
4		总磷	4	0.0000048	0.0000048	0.00144	0.00144
5		总氮	60	0.000072	0.000072	0.0216	0.021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224	0.1224
		SS				0.0504	0.0504
		氨氮				0.00872	0.00872
		总磷				0.00144	0.00144
		总氮				0.0216	0.0216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见表 26。

表26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 行、维 护等 相关 管理 要求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 监测 仪器 名称	手工监 测采 样方 法及 个数	手工监 测频 次	手工测 定方 法
1	1#	pH	手工监 测	/	/	/	/	瞬时样 3个	2次/ 年	玻璃电 极法
2		COD	手工监 测	/	/	/	/	瞬时样 3个	2次/ 年	重铬酸 钾法
3		SS	手工监 测	/	/	/	/	瞬时样 3个	2次/ 年	重量法
4		氨氮	手工监 测	/	/	/	/	瞬时样 3个	2次/ 年	水杨酸 分光光 度法
5		总磷	手工监 测	/	/	/	/	瞬时样 3个	2次/ 年	钼酸铵 分光光 度法
6		总氮	手工监 测	/	/	/	/	瞬时样 3个	2次/ 年	分光光 度法

2.3 接管可行性分析

(1) 南郊污水处理厂简介

南郊污水处理厂始建于 2006 年，厂址位于太仓市科教新城东北侧，负责收集处置南郊新城和太仓市科技产业园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污水。2006 年 8 月 22 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以太环计[2006]181 号文批复了南郊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批复规模为 2 万吨/天，实际建设规模 2 万吨/天，并于 2015 年 12 月 28 号通过阶段性验收（太环建验[2015]324 号），根据验收意见污水厂暂时验收规模为 1 万吨/天，待实际收水能力接近 2 万吨/天再进行后续验收申请。

(2) 废水接管可行性

①污水收集管网及项目区管线落实情况分析

南郊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城厢镇区的生活污水和部分生产废水,现该污水处理厂的管网已经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因此,项目污水接入南郊污水处理厂从管线、位置落实情况上分析是可行的。

②水量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排水量约 360t/a,水质简单,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所占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南郊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③工艺及接管标准上的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污水排放量较小,且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接管要求。本项目污水排入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经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1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浏河。

南郊污水处理厂可完全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生活污水经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新浏河,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2.4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接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项目经预处理后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项目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2.5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27。

表27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區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B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pH、COD、氨氮、悬浮物、总磷)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2)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评价因子	(pH、COD、氨氮、SS、总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背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18）		（5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企业生产废水排口、生活污水接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监测因子	（）		（流量、pH、COD、SS、NH ₃ -N、TP）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打√；“（）”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砂带、金属废渣和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废砂带和含油抹布环卫清运处理，金属废渣、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28

表 28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99	9	环卫清运	城厢镇环卫所

2	金属边角料	加工	一般固废	86	5	外卖处置	回收公司
3	金属废渣	去毛刺	一般固废	86	0.2	外卖处置	回收公司
4	废砂带	去毛刺	一般固废	86	0.05	环卫清运	城厢镇环卫所
5	含油抹布	设备擦拭	危险废物	HW49	0.001	环卫清运	城厢镇环卫所

(2)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一)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废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的,可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再生利用,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厂房内北侧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区,占地面积为10m²。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一)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1)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2)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3)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4) 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5) 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6)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4、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 CNC 车床、CNC 加工中心、湿式除尘去毛刺机、冲床、自动吊链机等设备，选用低噪声工艺，低噪声传动以及对气体机械降低空气动力性噪声的控制：包括选用低噪声电机、风机、进气口、出气口安装消声器等。后者则在总图布置时对高、低噪声尽量集中而分别布置，利用围墙和安装使用噪声控制的设备机材料，可获得良好降噪效果，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1)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设备减振、隔声

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振器，可降噪约 15-25dB(A)。

(3)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4) 合理布局

在厂区总图布置中尽可能将噪声较集中的设备布置在车间中央，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5) 绿化降噪

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周边以绿化带防护，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和草丛、树木的吸声作用降噪，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

采取降噪措施后，可以降低噪声 25dB(A)。

(一)、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技术要求，建设项目属于声环境 3 类区域，需按三级评价进行。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LA (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A)；

LA (r0) ——r0 处 A 声级, dB(A);

A — 倍频带衰减, dB(A);

(2) 声级的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的 A 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计算公式:

$$Leq = 10 \lg (10^{0.1Leqg} + 10^{0.1Leqb})$$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结果见表 30,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31。

表 30 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

关心点	噪声源	数量 (台)	单台噪声值 dB(A)	噪声叠加值 dB(A)	隔声、减震 dB(A)	距厂界距离 m	距离衰减 dB(A)	影响值 dB(A)	影响贡献值 dB(A)
东厂界	CNC 车床	4	80	86.0	25	20	62.6	37.6	47.4
	CNC 加工中心	4	80	86.0		20	62.6	37.6	
	湿式除尘去毛刺机	15	80	91.8		15	70.6	45.6	
	自动吊链机	1	75	75.0		20	51.6	26.6	
	冲床	5	85	92.0		40	63.2	38.2	
南厂界	CNC 车床	4	80	86.0	25	10	68.0	43.0	48.0
	CNC 加工中心	4	80	86.0		10	68.0	43.0	
	湿式除尘去毛刺机	15	80	91.8		25	66.6	41.6	
	自动吊链机	1	75	75.0		20	51.6	26.6	
	冲床	5	85	92.0		36	64.0	39.0	
西厂界	CNC 车床	4	80	86.0	25	30	59.4	34.4	47.4
	CNC 加工中心	4	80	86.0		30	59.4	34.4	

	湿式除尘去毛刺机	15	80	91.8		30	65.2	40.2	
	自动吊链机	1	75	75.0		30	48.4	23.4	
	冲床	5	85	92.0		15	70.8	45.8	
北厂界	CNC 车床	4	80	86.0	25	30	59.4	34.4	50.8
	CNC 加工中心	4	80	86.0		30	59.4	34.4	
	湿式除尘去毛刺机	15	80	91.8		15	70.6	45.6	
	自动吊链机	1	75	75.0		25	49.8	24.8	
	冲床	5	85	92.0		10	74.0	49.0	

表 44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时段	项目	点位			
		N1	N2	N3	N4
昼间	项目噪声影响贡献值	47.4	48.0	47.4	50.8
	噪声背景值	63.4	62.5	63.6	63.7
	预测值	63.5	62.6	63.7	63.9
	标准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N1 为项目东厂界，N2 为项目南厂界，N3 为项目西厂界，N4 为项目北厂界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上表预测结果，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对东、南、西、北厂界的贡献值分别为 47.4dB(A)、48.0dB(A)、47.4dB(A)、50.8dB(A)，叠加昼间背景值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值分别为 63.5dB(A)、62.6dB(A)、63.7dB(A)、63.9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 65 dB（A）。

因此，本项目正常状态下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产生扰民现象。

5、环境风险评价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按照 HJ/T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以下简称“导则”）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以下简称“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属应该进行危险性评价的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和“方法”规定，项目危险物质风险识别结果见 45。

表 45 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储量 /T	毒性毒理	风险特性
1	润滑油	生产车间	0.2	无毒，皮肤敏感会红肿过敏、发痒等	遇明火、高热可燃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①危险物质数量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表 B,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见下表。

表 46 重大危险源辨识一览表

名称	CAS 号	实际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润滑油	/	0.2	2500	0.00008
合计				0.00008

由于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 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₁, q₂, ...,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₁, Q₂, ...,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t。

根据核算, 比值为 0.00008 小于 1, 风险潜势为 I。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见表 47。由表 47 可知项目综合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简单分析即可。

表 47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分险潜势	VI、VI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表 4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铭铠锋金属有限公司新建五金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太仓市城厢镇银川路 9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1094	纬度	31.433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润滑油储存量为 0.21t，小于临界量项目 $Q < 1$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润滑油泄漏污染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	1) 车间设置隔离，必须安装消防措施，加强通风，同时仓储驻地严禁烟火。 2) 废料等贮存地点存放位置妥善保存。 3) 加强原料管理，检查包装桶质量，预防包装桶破碎。 4) 每个生产岗位必须要有一个明确而又能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全方针；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为紧固件制造项目，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表 1、2，生产设备详见表 3，主要生产工艺详见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润滑油。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0.00008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做简单分析。	
<h3>突发事故对策和应急预案</h3> <p>企业目前尚未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企业应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等文件，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险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修改完善的具体内容包括：</p> <p>(1) 结合公司机构设置、现有紧急应变处理组织编制表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具体的总指挥、副总指挥、各组负责人员的具体人选及相关入员的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或移动电话等；补充完善应急领导指挥部岗位职责等；如负责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订；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组织实施和演练；检查督促做好重大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配合地方相关部门进行地企联动应急救援演练工作等具体分工。应急事故情况下与出租方的相互配合。</p> <p>(2) 确定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事故风险程度等级及分级相应程序，规定对事故应急救援提出方案和安全措施，现场指导救援工作等。</p> <p>(3) 事故防范与应急救援资源：明确安全生产控制系统采取的措施、个体防护所需的设备、消防系统的布设、防火设备、器材的配置以及其他事故防范的措施、应急救援的设施、设备等。</p> <p>(4) 确定报警与通讯联络方式，包括事故发生时的具体通报方式、警报种类、通讯方式以及通报内容等。</p> <p>(5) 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应急处理措施，包括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理时应采取的个体防护、泄漏源控制、泄漏物处理方法和手段；补充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的</p>	

处理措施，如对厂区内的初期火灾以自救为主，发生大火或无法控制的火灾时以专业消防部门的外援为主，对危险化学品的火灾，现场抢险救火人员应处于上风向或侧风向，并佩戴防护面具和空气呼吸器，穿戴专用防护服等个体防护措施。

(6) 环境应急监测：公司发生重大环境风险事故时，应立即向地方政府报告，后续的救灾工作及应变组织运作，交由地方相应部门统一指挥。公司应急领导指挥部要全力配合、支持相应部门的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必要的应急工具、设备和物质供应。环境的应急监测由专业的环境监测人员进行，对事故现场污染物在下风向的扩散不断进行侦查监测，配合相关的专业人士对事故的性质、参数和后果作出正确的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的依据。

(7) 应急状态的终止和善后计划措施

由企业应急救援领导指挥部根据有关意见要求和现场实际宣布应急救事故现场受其影响区域，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善后措施。

企业善后计划措施包括确认事故状态彻底解除、清理现场、清除污染、恢复生产等现场工作；对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治；事故损失的估算；事故原因分析和防止事故再次发生的防范措施等，总结教训，写出事故报告，报有关主管部门等。

(8) 应急培训和演练

针对应急救援的基本要求，系统培训各现场操作人员，在发生各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并定期安排演练。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为“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其他”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一) 环境管理

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 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二) 环境监测计划

① 废水监测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厂内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39:

表 39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接管口	COD、SS、NH ₃ -N、TP、TN	1次/季度
雨水排放口	COD	1次/季度

注:常规监测采样分析方法全部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相关规范执行。

② 废气监测项目及频率

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有关废气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50:

表 50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无组织监控	颗粒物	1次/年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做好记录

③噪声监测

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厂界外 1m）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季度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和环境噪声，同时为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④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分析。

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须委托得到环境管理部门认可的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项目建成后，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8、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为“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其他”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9、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中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表 A.1 “制造业-金属制品-其他”，对应评价类别为 III 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中 6.2.1 “生态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40”、“生态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41”判定，项目属于不敏感，III 类；

表 40 生态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盐化	酸化	碱化
敏感	建设项目所在地干燥度 ≥ 2.5 且常年地下水水位平均埋深 $< 1.5\text{m}$ 的地势平坦区域： 或土壤含盐量 $> 4\text{g/kg}$ 的区域	$\text{pH} \leq 4.5$	$\text{pH} \geq 9.0$

较敏感	建设项目所在地干燥度>2.5 且常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1.5m 的, 或 1.8<干燥度<2.5 且常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1.8m 的地势平坦区域; 建设项目所在地干燥度>2.5 或常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1.5m 的平原区; 或 2g/kg<土壤含盐量 s4g/kg 的区域	4.5<pH≤5.5	8.5≤pH<9.0
不敏感	其他	5.5<pH<8.5	

表 41 生态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项目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敏感		一级	二级	三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不敏感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

注: “-”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 (HJ964-2018)》中 6.2.2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42”、“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43”, 项目占地 500m² 属于不敏感小型地区, 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表 42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表 43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	占地规模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 “-”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 4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 两种兼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 农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 未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
	占地规模	()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 、 方位 () 、 距离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input type="checkbox"/> ； 地面漫流 <input type="checkbox"/> ； 垂直入渗 <input type="checkbox"/> ； 地下水位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污染物					
	特征因子					
	所属突然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敏感程度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 较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 c) <input type="checkbox"/> ； d) <input type="checkbox"/>				
	理化特性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点图
		表层样点数				
		柱状样点数				
现状监测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15618 <input type="checkbox"/> ； GB36600 <input type="checkbox"/> ； 表 D.1 <input type="checkbox"/> ； 表 D.2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 E <input type="checkbox"/> ； 附录 F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 c)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结论：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措施	防治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 源头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 过程防控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注 1：“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10、污染物排放汇总

建设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汇总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废水	废水量	360	0			0
	COD	0.144	0.0216			0.1224
	SS	0.072	0.0216			0.0504
	氨氮	0.009	0.00027			0.00873
	总磷	0.00144	0			0.00144
	总氮	0.0252	0.0036			0.0216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0.06	0.0588			0.0012
固废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利用量	贮存量	处置量	
	生活垃圾	9	9	0	0	0
	金属边角料	5	5	0	0	0
	金属废渣	0.2	0.2	0	0	0
	废砂带	0.05	0.05	0	0	0
含油抹布	0.001	0.001	0	0	0	

建设项目固废排放总量为零；废气排放总量在太仓市城厢镇区域内进行平衡，水污染物排放量纳入南郊污水处理厂范围内，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11.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苏州铭铠锋金属有限公司新建五金制品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去毛刺	颗粒物	设备自带水喷淋除尘+无组织排放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3 标准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化粪池处理	达到接管标准	1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新增减振底座、厂房隔声,降噪量 25dB(A)	厂界满足(GB12348-2008) 3 类标准	2
固废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满足(GB18599-2001)标准	2
绿化			依托周边绿化	-	-
“以新带老”措施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南郊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向太仓市城厢镇镇提出申请,在太仓市区域内平衡;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申请总量。		-
卫生防护距离			以本厂界为边界 50 米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对噪声敏感的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在此条件下,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计算,建设项目可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区域。		
环保投资合计					5

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有效处置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达标接管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有效处置
	去毛刺	废砂带		
	设备擦拭	含油抹布		
	加工	金属边角料	外卖处置	
	去毛刺	金属废渣		
噪声	<p>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设计隔声达 10dB (A) 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 15dB (A)，总体消声量为 25dB (A)。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p>			
其它	无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无。</p>				

结论与建议

结论

苏州铭铠锋金属有限公司拟租赁太仓市鼎祥五金制品厂（城厢镇南郊银川路91号）闲置厂房生产五金制品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企业于2020年4月27日取得了太仓市行政审批局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0]126号，详见附件三）

建设项目租赁厂房建筑面积1045m²，总投资200万元，投产后可年产五金制品1000万只的生产规模，预计2020年8月投产。

1、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主要为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属允许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属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2、与当地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银川路91号，属于太仓市科技产业园。根据太仓市规划，太仓市科技产业园规划范围为：东至204国道及吴塘河、南至太蓬公路及杨泾河、西至昆山市界、北至新浏河。太仓市科技产业园于2018年12月4日取得了《关于对太仓市科技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太环审[2018]1号）。产业定位为：以轻工、机械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重大装备、节能环保、服务外包为主导的现代化产业园，不得引进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电镀和化工、印染等重污染行业或工艺以及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符合工业区的产业定位。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能源，符合太仓市的环保规划。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太仓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和环保规划。

3、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气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去毛刺工段中产生的粉尘（均以颗粒物计）。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中排放量为0.0012t/a；烟尘排放达到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3标准，对周围环境

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2) 废水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新浏河。届时排向新浏河环境的水污染物量 COD: 0.018t/a, SS: 0.0036t/a, 氨氮: 0.0018t/a, 总磷: 0.00018t/a, 总氮: 0.0054t/a, 水污染物排放量很少，对新浏河水环境影响较小，新浏河水水质仍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3) 固废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废渣、金属边角料、废砂带和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废砂带和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废渣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建设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4) 噪声

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设计隔声达 10dB(A) 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 15dB(A)，总体消声量为 25dB(A)。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 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本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在此条件下，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6、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 水污染物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360t/a, COD 0.1224t/a、SS 0.0504t/a、氨氮 0.00873t/a、总磷 0.00144t/a、总氮 0.0216t/a。

水污染物排放量在南郊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平衡解决

(2)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012t/a。污染物排放量应在太仓市城厢镇区域内平衡

解决。

(3) 固体废物

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2、设专人管理环保工作，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和例行监测工作。
- 3、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 4、做好厂房的隔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一 技术咨询服务协议书
- 附件二 营业执照
- 附件三 租房合同、房权证
- 附件四 登记信息单、备案通知书
- 附件五 环评文件承诺书
- 附件六 公示证明
- 附件七 公示页

-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建设项目生态红线图
- 附图三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2 项进行专项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声影响专项评价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